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文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陳文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
17 韻，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仍貿然駕
18 駛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
19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
20 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有公共危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及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自稱為工人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23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96號

被 告 陳文卿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卿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某薑母鴨店食用含酒類之湯汁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108巷口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1時1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謹，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駛資料查詢各1份在卷可憑，
06 是被告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黃孟珊